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规范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及履行承诺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内容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 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 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条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承诺人作出承诺事项后对下述内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履行方式和履行期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应对措施、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

因法律法规的制订及修改、行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承诺人无法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承诺的, 承诺人应及时、披露该等信息, 并与公司协商确定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报告期内作出的或/及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 应当诚实守信,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 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承诺变更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 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 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五条 赔偿责任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应根据作出承诺时的约定向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未尽事宜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生效期限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